

# 專家諮詢意見書<sup>1</sup>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機關/團體代表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：

2 應揭露事項<sup>2</sup>

3 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  
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5 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  
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7 三、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8 專業意見或資料

9 一、

10 二、

11 三、

12

13

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<sup>3</sup>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

16

17 此致

18 憲法法庭 公鑒

19

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1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2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<sup>1</sup>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，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、陳述意見，並得指定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。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---

以外之機關受憲法法庭通知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意見時，使用本意見書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、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，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揭露以下資訊：

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三、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